

#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真查阅了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关于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我们对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地了解和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未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

**独立董事：代明华、王涛、何君**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